

1 前言

本项目调查地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奋进路东侧、嘉陵江路南侧。总占地面积4525m²。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扒山社区农用地，2009年起作为现扒山综合批发市场的建设用地，并一直作为市场内停车场使用。2019年6月17日，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，地字第370200201917058号，拟建设吴江路幼儿园，该地块用地性质变更为居住服务设施用地（R22），属第一类用地。

2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

2.1 地块相关环境调查资料

2.1.1 资料收集情况

一般而言，地块环境调查所需的资料主要包括：地块利用变迁资料、地块环境资料、地块相关记录、相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五部分。项目组依据国家地块环境调查技术导则的具体要求，尽可能地收集和分析了上述五个方面的资料，并将其中的关键信息梳理成文后，基本掌握了地块情况。资料收集清单见表5-1。

表 5-1 地块资料收集清单

序号	资料信息	来源	可信度
1	地块利用变迁资料		
1.1	用来辨识地块及其邻近区域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照片	Google Earth 数据库；天地图	可信
1.2	地块历史利用及变化情况	通过人员访谈和 Google Earth 数据库获得	可信
2	地块环境资料		
2.1	地块定界图	黄岛区自然资源局	可信
3	地块相关记录		
3.2	访谈记录	通过电话访谈环境管理部门、土地管理部门以及现场走访周边居民和建设单位获悉	可信
4	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经济		

	信息		
4.1	地理位置图、气象资料，当地地方性基本统计信息	网站	可信
4.2	地块所在地的社会信息	网站	可信
4.3	周边地块利用情况	通过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获悉	可信
5	相关政府文件		
5.1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	黄岛区自然资源局	可信

2.1.2 人员访谈情况

人员访谈的内容应包括资料分析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问题，由项目组提前准备设计。受访者为调查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，本项目访谈人员包括：扒山村原著居民、扒山市场管理人员、扒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/土地所有权人、电话访谈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、电话访谈地块使用权人。

访谈采用当面交流方式进行。对访谈所获得的内容进行整理，并对照已有资料，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再次核实和补充。

通过人员访谈得到地块相关信息：

I 地块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

根据人员访谈信息，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地块周边居民走访的信息，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扒山村农用地，2009年开始被开发利用为黄岛区扒山综合批发市场建设用地，并一直作为市场内停车场使用，市场内主要经营水果蔬菜粮油等食用产品，无任何其他污染项目。

II 地块曾经污染排放情况回顾

根据人员访谈信息，项目地块没有存在过生产型企业，没有污染物排放和固废、危废处置情况，地块内历史上无地下管线、储罐，不存在储罐泄漏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。

III 地块周边潜在污染源的回顾

根据人员访谈信息，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无污染型企业，主要为住宅及学校。

2.1.3 现场踏勘情况

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6 月组织项目人员对地块实施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。现场踏勘进场前，工作组均制定详细工作计划，进场后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

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、《工业企业地块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2014）的要求进行现场勘查。现场踏勘发现：地块现为市场空地，市场内装卸货车或私家车辆在上面停放，地面硬化完好；无污水管线、生产管线，无明显的污染痕迹。地块及四周相邻地块历史上无企业。

现场踏勘过程中，项目组与地块管理人员、土地管理部门及周边居民等进行了人员访谈，内容涉及前期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核实、信息补充、已有资料考证、现地块调查范围的确定和指认、地块调查现场获取信息及地块历史的相关性核实等。

2.1.4 信息采集情况分析

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得知，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，2009年开始作为黄岛区扒山综合批发市场用地被开发利用，至今一直为市场内空地，进入市场车辆多在此停放，地块历史上无工厂建设，无污染产生。2019年6月17日调查地块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用地性质变更为居住服务设施用地（R22），地块用地类型调整为一类用地。目前地块周边1000m范围内主要为住宅小区、学校等。

2.2 地块潜在污染物分析

2.2.1 地块潜在污染源

地块主要污染途径包括：农业生产活动中农药和杀虫剂使用，会在土壤中累积。

（1）有毒有害物质存储和处置情况分析

根据现有资料分析、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，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，现在为扒山综合批发市场用地，未用作其他建设用途，无工厂建设、无有毒有害物质存储和处置情况发生。

（2）储罐、管线等情况分析

地块历史上至今未用作工厂及生产类企业建设用途。地块内历史上无地下管线、储罐，不存在地下管线、储罐泄漏等污染情况。

（3）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分析

地块内历史上未用作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堆放场所，不涉及固废、危废的处

置。

2.2.2 相邻及周边地块污染源

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，相邻及周边地块主要为住宅区和学校，无可产生污染的污染源。

2.3 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结论

通过第一阶段地块信息收集，结合收集资料、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信息进行分析，确认黄岛区奋进路东侧、嘉陵江路南侧地块的环境现状可以接受，本次调查范围内该地块现状场地不属于污染地块，满足建设用地中一类用地要求，无需开展下一步调查工作，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该地块可进入下一步环节。